**活動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約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以下簡稱委託人），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托育人員）  照顧收托兒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收托兒童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 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共　　　人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  **托育地址： 　。**(活動地點)  **收托方式及時間：**  □臨時托育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 □其他： | |
| **一、托育服務費用：**  　　托育費用以□時□日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核計，本次共計　　　　元，於當日托育結束後，以支付□現金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式，給付托育費用。  **二、委託內容：**  　　1.提供適宜兒童發展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等相關托育服務。  2.提供合格專業人力，於家長參與活動時提供定點計時幼兒替代照顧托育人力。  **三、委託人責任：**  　　1.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  2.委託人應確實告知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過敏藥物與食物等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  　　3.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，預先告知托育人員，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，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，應由委託人負責。  　　4.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。  　　5.其他約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。 | |
| 委託人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連絡地址： 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手機： | 托育人員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連絡地址： 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手機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